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处罚〔2023〕204号

当事人：伊犁伊香安百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XXXMPXH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X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X提

身份证号码：654121XXXXXXXX54418

2023年1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人员在喀什市清早食品销售店对其售卖的葡萄籽油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检。葡萄籽油的生产厂家是伊犁伊香安百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抽检的食品名称为：伊香安百纯葡萄籽油（规格型号：1升/罐，生产日期为：2023年1月25日），检验报告编号为：№：2023X-J-SP38268显示，被抽检的葡萄籽油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12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2023X-J-SP38268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葡萄籽油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BJ2365000083025175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2023年12月19日在当事人库房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以上抽检批次的葡萄籽油。本局于12月28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29日当事人主动召回2023年1月25日生产的葡萄籽油44升，规格：1升/罐，共44罐，执法人员于当日

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对沙X热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葡萄籽油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2月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根据当事人生产销售记录，2023年1月25日生产48升编号为2023X-J-SP38268检验报告中的葡萄籽油，2023年4月29日当事人向喀什市清早食品销售店销售葡萄籽油48升，2023年12月29日召回44升，成本价16元/升，销售价25元/升，货值1200元，违法所得为3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阿X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沙X热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葡萄籽油的事实；

证据三：对委托代理人沙X热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葡萄籽油的事实；

证据四：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推送的抽检报告书编号为KB-SP23-0622，№：2023X-J-SP38268的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抽检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BJ23650000830251751)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证明抽检当事人生产的葡萄籽油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五：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抽检葡萄籽油的生产、销售具体情况；

证据六：召回计划、召回公告、退货单、承诺书、不合格

原因分析报告及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葡萄籽油进行召回、退款、整改等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减轻处罚申请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行政处罚事实。

2024年2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县市监食安告〔2023〕20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召回的不合格食品安全标准的葡萄籽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能认识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态度诚恳，已经停止违法行为并已整改，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6 元；2、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葡萄籽油 44 罐；3、处以罚款 15000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县支行，地址：伊宁县和平路 1 巷 357 号，账号：300603000902490432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2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